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朋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爱朋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爱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06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00万股，并于2018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080.00万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0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8,0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8,080.00万股变为10,504.00万股。

2、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0,50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0,504.00万股变为12,604.8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2,604.8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697.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907.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王凝宇、张智慧。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拟减持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 除上述承诺外,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的情形, 不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469,73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35%;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0,777,88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55%。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人, 其中, 自然人股东2人。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王凝宇	45,567,811	45,567,811	6,302,400	注1
2	张智慧	17,901,928	17,901,928	4,475,482	注2
合计		63,469,739	63,469,739	10,777,882	

注1: 王凝宇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 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同时, 王凝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上述两项分别计算可上市流通数量后取孰低值, 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302,400股。王凝宇先生所持股份中16,291,76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2: 张智慧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 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张智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上述两项分别计算可上市流通数量后取孰低值，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475,482股。张智慧先生所持股份中3,198,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6,974,764	53.13%	47,602,305	63,469,739	51,107,330	40.55%
高管锁定股	3,505,025	2.78%	47,602,305	-	51,107,330	40.55%
首发前限售股	63,469,739	50.35%	-	63,469,73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73,236	46.87%	15,867,434	-	74,940,670	59.45%
总股本	126,048,000	100.00%	-	-	126,048,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朋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爱朋医疗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持有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爱朋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 磊

袁海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